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97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李蝦仔（LEI HA CHAI），男性，196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7294X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井岸鎮江灣路美灣區 704.1 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『加重盜竊罪』。上述嫌犯須於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45 分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（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）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7 月 15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